



杭锦旗人民政府公报

第 一 卷 第 一 期

2024

杭锦旗1期

杭锦旗人民政府公报

杭锦旗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 年第 1 期

2024 年 1 月

目 录

【政府文件】

杭锦旗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4 年春节元宵节活动方案的通知.....	(1)
杭锦旗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名师工作室实施方案的通知.....	(9)
杭锦旗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内蒙古库布齐沙漠鄂尔多斯南部新能源基地 8GW 光伏项目（100 万千瓦光伏先导工程二期）建设用地征收补偿安置方案的通知.....	(23)
杭锦旗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内蒙古库布齐沙漠鄂尔多斯南部新能源基地 8GW 光伏项目（100 万千瓦光伏先导工程）建设用地征收补偿安置方案的通知.....	(29)

【领导分工】

杭锦旗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旗人民政府领导工作分工的通知.....	(35)
---------------------------------	------

【人事任免】

杭锦旗人民政府关于王鹏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38)
杭锦旗人大常委会关于方立妍等 5 人任免职的通知.....	(39)

【大事记】

大事记（2024 年 1 月）.....	(40)
----------------------	------

杭锦旗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2024年春节元宵节活动方案的通知

杭政办发〔2024〕1号

杭锦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各苏木镇人民政府，旗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各企事业单位：

现将《杭锦旗2024年春节元宵节活动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杭锦旗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1月5日

杭锦旗2024年春节元宵节活动方案

为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将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贯穿于文化工作中，提升全民欢庆传统节日的创新性和趣味性，进一步满足人们多样化、多层次、多维度的精神文化需求，将优秀传统民俗进行创造性弘扬，营造文明、喜庆、祥和的节日氛围，杭锦旗将于2024年春节、元宵节期间举办系列文化活动，具体方案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

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把文化活动的实际成效体现到全方位建设模范自治区上，推进中华民族共有精神家园建设，促进各民族广泛交往交流交融。坚持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以“民族团结一家亲 一起过大年”为主题，通过开展富有本土色彩、喜庆热烈的春节、元宵节系列文化活动，让广大人民群众沉浸在源远流长、连绵不绝的杭锦旗古韵中，进一步夯实杭锦旗文化事业建设。

二、组织单位

主办：中共杭锦旗委员会、杭锦旗人民政府

承办：杭锦旗文化和旅游局

三、活动安排

（一）杭锦旗少儿春晚

活动时间：2024年1月26日19:30—21:00

活动地点：旗影剧院

组织单位：旗文旅局

活动内容：由旗文化馆负责，汇集全旗优秀少儿文艺节目，为少儿爱文艺爱好者搭建展示才艺的平台，丰富全旗少儿假期文化生活，为春节元宵节营造节日浓厚氛围。

（二）春节送春联活动

活动时间：2024年1月30日—2024年2月25日

活动地点：杭锦旗图书馆、各社区、各嘎查村

组织单位：旗文旅局、杭锦旗图书馆

活动内容：由旗文旅局牵头，旗图书馆具体负责，邀请旗书法协会书法家、旗书法爱好者现场写春联、免费送春联，为广大居民送去新春祝福。

（三）“我们记忆中的年味儿”图文和视频线上征集活动

活动时间：2024年1月31日—2024年2月24日

组织单位：旗文旅局

活动内容：由旗文旅局组织，邀请相关专业人士担任评委，采取微信小程序参加的方式，向社会各界广泛征集“我们记忆中的年味儿”图文和视频，将征集的内容在旗文旅局官方微信公众号、视频号、抖音APP同步更新，在征集结束之日对获奖作品进行再度宣传，并为获奖者现场赠与或邮寄精美礼品与文创产品。

（四）“民族团结一家亲一起过大年”杭锦旗2023年春节联欢晚会

活动时间：2024年1月31日19:30—21:00

活动地点：旗影剧院

组织单位：旗文旅局

总导演：达楞浩雅尔

演员构成：全旗各团体及个人均可自愿报名参与节目征选

活动内容：以党的二十大精神为指导，借助不同艺术表现形式，讴歌引领新时代征程的党和祖国，颂扬杭锦旗励精图治、创业兴乡所取得的新成果，展现各民族人民往年过年的节日氛围，一起回忆过年时的欢乐气氛，杭锦儿女坚定信心、团结奋进、埋头苦干的精神风貌。

（五）元宵节传统民间艺术游街艺术展演

活动时间：2024年2月24日

活动地点：杭锦大街、锡尼广场

组织单位：旗文旅局、旗文化馆

活动内容：旗文旅局牵头，旗文化馆、各社区具体负责，由锡尼镇组织民间艺人开展2个小时的秧歌、广场舞、安代舞、舞

龙舞狮、威风锣鼓等民间艺术表演，营造喜庆热烈的浓厚节日氛围。锡尼镇（胜利、建安、民乐、团结、育才、新华社区）六个社区各负责组织推送一个节目，汇集全旗优秀文艺节目，开展元宵节展演活动，有效丰富群众节日文化生活，营造浓厚节日文化氛围。

（六）广场猜谜语活动

活动时间：2024年2月24日

活动地点：锡尼镇广场

组织单位：旗文旅局

活动内容：由旗文旅局组织，旗图书馆具体负责，精选汉字、历史、自然、科学、反邪教、廉政建设、学习强国以及党的二十大精神等为内容的蒙汉文谜语5000条，在广场设置谜语竞猜区，设置文化和旅游局官方二维码扫码答题，摆放经典民俗美食与文创产品有奖竞猜，吸引广大群众参与，充分调动群众参与文化活动的积极性。

（七）中国象棋、蒙古象棋比赛

活动时间：2024年2月23日

活动地点：旗文旅局四楼会议室

组织单位：旗文旅局

活动内容：由旗文旅局组织，由旗象棋协会专业人士担任评委，为象棋爱好者搭建切磋棋艺、展现棋艺的机会。比赛分设老年（66岁以上）、中年（41—65岁）、青年（18—40岁）三组进行比赛。不足10人取消比赛活动。

（八）万人扑克比赛

活动时间：2024年2月23日

活动地点：旗文化馆

组织单位：旗文旅局、锡尼镇

活动内容：由锡尼镇组织全旗扑克爱好者参加比赛。比赛不分年龄、男女，每组3人，由锡尼镇（胜利、建安、民乐、团结、育才、新华社区）六个社区每社区取前2名进决赛。参赛组必须在10组以上，不足10组取消比赛。

（九）户外趣味活动

活动时间：2024年2月24日

活动地点：锡尼广场

组织单位：旗文旅局

活动内容：由旗文旅局组织，旗博物馆、文保中心具体负责，活动一：团结就是力量（拔河比赛）：以居民组为单位，每组出6名代表（3男3女）进行拔河比赛。奖项设置：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参与奖。活动二：团团圆圆（欢乐夹元宵）：盆里放20个乒乓球，游戏者各自从盆里夹乒乓球，在20秒内夹满10个以上者胜利。胜利者可得到精美奖品，其余可得纪念品。

（十）元宵灯游会

活动时间：2024年2月24日

活动地点：锡尼广场

组织单位：旗文旅局

活动内容：由旗文旅局牵头，设置灯游设施，让全旗群众享受走阵赏灯猜灯谜的乐趣，营造喜庆祥和、繁荣热闹的新型灯游氛围。

（十一）元宵特色美食品鉴汇

活动时间：2024年2月24日

活动地点：锡尼广场

组织单位：旗文旅局

活动内容：由旗文旅局牵头，在广场设置半蒙古包、传统民俗元素的装饰品和独具杭锦特色的传统美食展陈区，邀请广大群众免费品鉴并打卡。

（十二）元宵晚会

活动时间：2024年2月24日

活动地点：锡尼广场

组织单位：旗文旅局

活动内容：由旗文旅局组织，旗乌兰牧骑具体负责，编排欢乐喜庆、独具特色的专场文艺晚会，丰富群众文化生活，营造浓厚节日氛围。

（十三）元宵灯光秀

活动时间：2024年2月24日

活动地点：锡尼广场

组织单位：旗文旅局

活动内容：由旗文旅局组织，设置灯光秀设施，利用光束的优势作用，使灯光秀与元宵晚会、焰火燃放交相辉映，为观众带来极具震撼力的视觉盛宴。

（十四）燃放焰火

活动时间：2024年2月24日

活动地点：锡尼广场

活动内容：在文艺演出结束后进行燃放，让人们在观赏缤纷绚丽焰火的同时，感受到浓浓的节日气息。

四、组织领导

为保障春节元宵节期间文化活动顺利进行，成立杭锦旗2024年春节元宵节期间文化活动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如下：

组 长：	何永岗	旗人民政府副旗长
副组长：	杭增云	旗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王炳耀	旗文化和旅游局局长
成 员：	余东梅	旗委宣传部副部长
	李文奇	旗财政局局长
	杜 剑	旗公安局副局长
	王 虎	旗教育体育局局长
	乔小平	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党组书记
	刘晓荣	旗卫生健康委员会主任
	柴国芸	锡尼镇镇长
	郝占清	旗融媒体中心主任
	路建光	旗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主任
	白 祝	旗交管大队大队长
	聂崑杰	旗消防大队大队长
	何 平	杭锦供电公司经理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旗文化和旅游局，办公室主任由王炳耀兼任，工作人员从旗文化和旅游局抽调。

五、工作要求

（一）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宣传思想文化工作作出的重要指示“着力赓续中华文脉、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创造性转化和创新性发展”，让根植在北疆大地的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在新时代绽放光彩。

（二）各地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领导，积极配合，精心

组织实施好春节元宵节期间各项文化体育活动，动员群众积极广泛参与，确保各项活动文明、节俭、安全、有序，取得圆满成功。

（三）旗公安局、交管大队和消防大队要做好活动期间安全保卫、交通管制和消防安全工作；供电公司要做好活动用电保障工作；旗住建局要做好活动期间广场路灯保障工作；旗委宣传部、融媒体中心要做好各项活动宣传和报道工作。

杭锦旗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名师工作室实施方案的通知

杭政办发〔2024〕2号

组织部，教体局，人社局，财政局：

为进一步提升我旗教师教科研能力，培养高素质专业化创新型杭锦教师队伍，现将《杭锦旗名师工作室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杭锦旗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1月5日

杭锦旗名师工作室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加强中小学师资队伍建设，充分发挥名师示范、引领作用，培养一批高素质专业化学科带头人和骨干教师队伍，推进杭锦旗教育事业高质量发展。我旗决定遴选一批有水平、有一定影响力的名师，设立以名教师姓名命名的教育教学研究工作室。为做好此项工作，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杭锦旗名师工作室”为载体，立足教育教学实践，聚焦课堂，通过名师引领、实践反思、团队合作，培养一批有教育思

想和教学风格的学科领军人物和优秀骨干教师队伍，形成以名教师为核心的高层次骨干教师团队和专家型教师研究群体；以“杭锦旗名师工作室”为阵地，全面提高我旗中小学教育管理水平，整体提升教师队伍教育教学水平和教科研能力，推动杭锦教育高质量发展。

二、目标任务

从2024年开始，我旗启动第一轮名师工作室建设工作。第一轮建设期将新组建22个名师工作室，其中，名校（园）长工作室2个、名班主任工作室5个、名教师工作室15个，通过名师工作室培育22支名师团队，带动500名左右骨干教师群体研修。通过充分挖掘名师蕴含的潜在资源，持续激励名师不断进取、不断创新、不断发展，大力提升“杭锦名师”影响力，逐步做大做强杭锦教育品牌。通过持续开展高质量学术研究，开发优质教育教学资源，推广教育科研成果，培养旗内一流的校长、班主任、学科教师队伍，形成整体推进，共同提升的良性发展机制。

（一）培养骨干团队。“杭锦旗名师工作室”以我旗现有的“自治区、市、旗级学科带头人”、“自治区、市、旗级教学能手”、“自治区、市、旗级班主任学科带头人”和“自治区、市、旗级优秀班主任”为主持人，以杭锦旗中小学骨干教师为主要成员，形成共同探究学科教学规律、学校发展规律和学生成长规律的骨干团队，达到改进教育教学方法、提升学校办学品味、促进学生全面发展的目的，孵育一批自治区级领航校长、卓越教师、学科带头人等后备人才，培养我旗名师、名校长和名班主任梯队。

（二）研究探讨教育教学改革前沿动态。积极参与新课程实验，发挥本学科“专业引领”作用，为全旗教师提供备课咨询与

指导。研究探讨信息技术与学科教学的融合，推动课堂教学改革，探索实施课堂教学的新途径、新方法。依据课程标准要求，组织开展教学质量改进和评价体系研究。引领学员提高师德修养、教育教学和科研水平，达到在任期内“带一支队伍、抓一个项目、出一批成果”的目标。

（三）开展课题研究。“杭锦旗名师工作室”要紧紧围绕我旗教育教学工作实际开展工作，依托工作室成员的集体智慧，针对教育教学实践中师德师风建设、教师专业成长、素质教育实施过程中的重点和难点问题、学科教育评价体系的建立与完善、学科学段教学衔接、德育课程体系建设等重要基础性课题进行专题研究。一个工作周期内至少要完成一个自治区级课题并取得相应成果，撰写出一定数量的高质量论文，形成论文集或专著等教学成果，积极申报自治区级和国家级基础教育教学成果奖。

（四）推广教育科研成果。“杭锦旗名师工作室”的教育教学研究成果应以论文、专著、讲座、公开课、研讨会、报告会、论坛、专题纪录片、现场指导、观摩考察等形式，面向全旗推广，面向旗外开放，形成规模效益和社会效应。工作周期内，名师工作室成员应开设一定数量的旗级以上公开课、培训讲座或论坛、报告会、研讨会等，定期组织工作室成员到基层送教、结对帮教。

（五）建立“名师工作室公众号”。为每个名师工作室构建展示的窗口、交流的平台，实现名师工作室教育教学经验成果共享，开展学科课程教学改革在线研讨，在线解答本旗教师的学科教学问题，以互动的形式与全旗广大教师交流教育教学亮点和问题，探讨解决问题的途径。开发、整合微课、教学设计和课件等优质教育教学资源。力争使公众号成为工作动态发布、成果辐射

推广和资源生成整合的中心，实现优质教育教学资源共享。

三、工作室建设

“杭锦旗名师工作室”分为名校（园）长工作室、名班主任工作室、名学科教师工作室三类，每个工作室由主持人和若干成员组成。

（一）名师工作室设在挂牌名师所在单位，由旗教育体育局认定并授牌，以3年为一个工作周期，实行挂牌名师负责制。名师工作室主持人须与旗教育体育局签订相关协议。

（二）名师工作室挂牌名师和成员采取个人申报、单位推荐、专家审核、旗教育体育局审批的方式进行组建。

1. 符合“杭锦旗名师工作室”主持人条件的，填写《杭锦旗名师工作室主持人申报表》，经所在单位同意，上报旗教育体育局。

2. 旗教育体育局进行资格审查，旗名师工作室领导小组组织专家论证评选，根据队伍建设需要，结合学科学段分布情况，统筹遴选确定22个工作室并对主持人进行公示。

3. 经公示无异议后，由旗教育体育局发文公布，命名工作室并挂牌。

4. 符合“杭锦旗名师工作室”成员条件的，填写《杭锦旗名师工作室成员申报表》，经所在单位同意上报旗教育体育局。

5. 按照“双向选择”的方式组建工作团队。主持人从自主申报的人员中进行自主选择，每个工作室成员人数控制在8人，其中外学校教师（尽量包括一定数量的基层教师）人数不少于5人。工作室人员年龄结构要合理，要做到老中青相结合。

6. 挂牌名师（名师工作室主持人）可根据实际吸纳部分有能力有潜力的学科教师以学员身份加入工作室，学员资格申请认定

由挂牌名师自行组织，学员人数应控制在 10 人以内。

四、保障机制

（一）领导机构

杭锦旗人民政府成立名师工作室领导小组，加强对名师工作室的领导，为名师工作室的顺利开展提供政策、组织和条件保障。具体组成人员如下：

组 长：何永岗 旗人民政府党组成员、副旗长
副组长：王 虎 旗教育体育局党组书记、局长
李文奇 旗财政局党组书记、局长
李政欣 旗委组织部副部长、公务员局局长
组 员：孙俊其 旗财政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石建平 旗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韩向东 旗教育体育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赛西雅拉图 旗教育体育局副局长
哈布日 旗委组织部人才室主任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旗教育体育局，王虎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办公室具体负责“名师工作室”的日常管理、业务指导和考核评估工作。

（二）工作职责

1. 名师工作室领导小组主要职责是组织、协调、检查、评估“名师工作室”的管理。审查名师及成员资格，监督专项经费的使用，协调相关部门积极为工作室创造良好的工作条件并提供各项保障。

2. 名师工作室领导小组办公室主要职责是负责对“名师工作室”的过程性管理，并协调、指导“名师工作室”业务活动的开

展。批准“名师工作室”挂牌成立，审查“名师工作室”发展培养计划、年度活动安排，检查“名师工作室”培训工作和学习情况，考核评价“名师工作室”及主持人、成员。

（三）运行机制

1. 导师引领制。工作室将建立导师制，聘请知名专家为工作室导师，工作室导师指导主持人为每位成员建立个人成长档案，针对每位成员的特长，对成员实施线下、线上指导和专题指导。按照学科教学特点，定期有计划地请导师前来做课、开设讲座，成员通过聆听报告、课堂展示、交流心得、撰写文章（教学论文、案例评析、教学叙事、建议反思等学术文章）逐步提高自身理论水平和实践能力。

2. 主持人负责制。名师工作室主持人同时为工作室的负责人，负责制定工作室工作方案和成员培养方案，包括培养目标、培养内容、培养形式、研究专题、培养考核等；为工作室成员搭建互助平台，同伴积极交流自己在理论和实践教学环节的经验，相互虚心学习，接受主持人的指导、检查、评估，及时汇报工作，作出书面总结。成员每学年向主持人集体汇报（包括开课、论文答辩、评课等）不少于2次。

3. 合力共建制。名师工作室挂牌单位应大力支持“名师工作室”和名师的工作，要为“名师工作室”创造良好的工作条件，要为名师工作室设置独立的工作场所，配备相应的办公设施，切实保障挂牌名师工作时间，保证名师工作室开展日常工作。名师工作室各成员所在单位应积极支持名师工作室成员工作，同时应为名师工作室开展工作提供便利条件。旗名师工作室领导小组办公室，积极争取条件，开拓途径，为名师展示自己的学术水平或

研究成果提供平台。

4. 定期分享制。工作室定期开展各类教学观摩、专题报告等研讨活动，研讨中使成员之间实现充分知识分享，在潜移默化之中提升成员对于新课程新课标的理解程度和对于新教学方法与手段的掌握程度。定期组织成员共同参与学科沙龙活动，并针对当前突出话题或教学中的困惑展开讨论，通过不同观点的交锋、补充、修正，促进成员不断更新教育教学理念，提高专业水平，名师工作室主持人和成员每人每学期向全旗教师上研究课不少于1次。

5. 外出学习制。工作室选派成绩突出的成员外出学习、观摩，并推荐优秀者参加各级各类课堂教学、论文等评比活动，并在活动中给予指导、帮助、支持。

6. 课题引领制。每一位成员围绕共同研究项目确定一个研究课题，并在平时工作中深入扎实地进行尝试与探索。成员在课题研究既要重视理论研究，更要重视应用研究，做到有所发现、有所感悟，及时总结经验，逐步形成成果，并积极向全旗教师推广先进经验和科研成果。

(四) 经费保障

旗财政和杭锦旗立教教育基金各出资50%保障“杭锦旗名师工作室”业务经费，业务经费按照每个工作室50000元/年的标准考核发放。业务经费主要用于工作室主持人和成员劳务补贴，其中，工作室主持人劳务补贴为每年1万元，其他成员为每年5000元（含差旅费）。名师工作室领导小组办公室对名师工作室活动开展情况和成果实施一年一考核，劳务补贴根据考核结果发放。挂牌名师和成员所在单位根据实际情况给予工作室一定的

经费支持，主持人所在单位专项配套经费不少于 2000 元/年。各单位要严格按照规定项目，做到计划使用，单独列支，专款专用。

（五）考核评价

1. 工作室项目一经批准实施，目标任务原则上不做更改，名师工作室领导小组办公室和工作室签订目标责任状，主持人和成员签订协议书。

2. 旗教育体育局出台“杭锦旗名师工作室评价考核标准及办法”，围绕工作室自身建设与发展、培养指导作用发挥、教育科研成绩等方面，按三年一个建设周期，对名师工作室实行年度考核和三年终结性考核相结合，滚动管理。原则上每年 12 月，旗名师工作室领导小组办公室对各名师工作室进行年度考核，三年期满进行终结性考核。

3. 名师工作室的考核采取实地考察和网络考评相结合的方式，对名师工作室成员的培养规划实施情况、名师工作室成员的科研成果、教育教学或管理业绩等进行全面的综合考评。

4. 考核结果分优秀、合格和不合格三个等次，考核结果作为团队调整、课题立项、项目申请、经费补助的重要依据。工作卓有成效的名师可继续命名、挂牌，对不能胜任工作或工作业绩不突出者，不再命名和授牌。名师工作室主持人任期内若调离我旗，或在任职期间内发生重大责任事故，或受到纪律处分，取消名师工作室及挂牌名师资格。

5. 对取得优异成绩的名师工作室主持人、成员及所在单位予以表彰奖励，并作为评选市级先进集体和个人的重要依据，先进个人将优先提供参加学习考察和学术研讨等活动的机会，优先推荐评先晋级。对未完成规定任务或者在工作中搞形式主义、走过

场的学校主要负责人或主持人，实行一票否决，不得参加各种先进、荣誉称号的评选，并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 附件：1. 工作室主持人和成员的申报条件
2. 杭锦旗名师工作室主持人申报表
3. 杭锦旗名师工作室成员申报表

附件 1

工作室主持人和成员的申报条件

一、工作室主持人申报条件

（一）热爱教育事业，师德高尚，诲人不倦。有团结合作精神和扎实稳健的工作作风。任现职以来，受到旗级以上教育主管部门或旗级及以上有关部门业务性表彰。

（二）有较高的理论修养、先进的教育理念和改革创新意识，有鲜明的教育风格或教育教学特色，业绩突出，在全旗本学科领域中有较高的知名度。

（三）本科以上学历，原则上年龄在 45 周岁以下，具有市级学科带头人或市级教学能手（市级班主任学科带头人）以上称号和高级职称的名优教师，条件特别优秀者可适度放宽年龄和职称要求。

（四）任职以来主持过市级及以上研究课题或者参与过自治区级以上课题研究至少 1 项，在国家核心期刊或市级以上教育主管部门主办的刊物发表专业论文 2 篇以上。

二、工作室成员的申报条件

(一) 具有良好的师德修养，较高的理论水平、扎实的业务基础、突出的教育教学成绩、教育科研能力和较好的发展潜质。

(二) 具有强烈的进取心和献身教育事业的热情，积极钻研的精神，团结协作和务实的工作作风。

(三) 具有中级及以上教师专业技术职务，在教育教学一线任教6年以上，具有旗级学科带头人或旗级教学能手（旗级班主任学科带头人以上）称号，年龄在40周岁以下，具有研究生以上学历或条件特别优秀的教师，职称、年龄和荣誉等条件可适度放宽。

(四) 任职以来主持过旗级及以上研究课题或者参与过自治区市级以上课题研究至少1项，在国家核心期刊或旗级以上教育主管部门主办的刊物发表专业论文1篇以上。

附件 2

杭锦旗名师工作室主持人申报表

申

报

表

姓 名 _____

工作单位 _____

工作室名称 _____

填报时间 _____

杭锦旗教体局名师工作室领导小组制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照 片
工作单位		政治面貌				
参加工作 时 间		任 教 学 科		具有何种 教师资格		
现任专业 技术职务 及聘任时 间		现任行政职务 及任职时间				
学历/学位			毕 业 学 校 及 专 业			
参加何学 术 团 体 及 任 职			社 会 兼 职			
联系电话 (含手机)			电 子 邮 箱			
主要学习 与 工 作 经 历						
获 奖 情 况						

主要学术论著、经验总结或研究报告		
教育教学工作主要情况	公开课、或专题讲座	
	参与课题研究工作	
	指导培养教师	
工作室简要工作方案(含三年的目标任务、研究课题、工作规划、主要措施等内容)		
单位推荐意见	<p>(简要说明：挂牌名师的业务能力和指导能力；单位为挂牌名师和工作室提供哪些工作便利)</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 章 年 月 日</p>	
名师工作室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与认定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 章 年 月 日</p>	

附件 3

杭锦旗名师工作室成员申报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照片)
学 历 (学 位)		政治面貌		现任教 学科		
工 作 单 位			联系 电话			
现任专业 技术职务			电子 邮箱			
获得荣誉称 号情况						
工作经历 主要学习与						
科研成果 主要论著和						
教育教学 主要业绩						
单位意见	<p>(简要说明：成员的业务能力和教研能力；单位为成员和工作室提供哪些工作便利)</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 年 月 日</p>					
挂牌名师 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名 年 月 日</p>					

杭锦旗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内蒙古库布齐沙漠鄂尔多斯南部新能源基地
8GW 光伏项目(100 万千瓦光伏先导工程二期)
建设用地征收补偿安置方案的通知

杭政办发〔2024〕6 号

吉日嘎朗图镇人民政府，旗直有关部门：

根据《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自治区新一轮征地区片综合地价调整更新成果的通知》（内政办发〔2023〕92 号）、《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各盟市公布征地区片综合地价补充制订补偿标准的批复》（内政字〔2021〕113 号）、《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征地区片综合地价补充制定补偿标准的通知》（鄂府发〔2022〕59 号）有关规定，经研究，现将《内蒙古库布齐沙漠鄂尔多斯南部新能源基地 8GW 光伏项目（100 万千瓦光伏先导工程二期）建设用地征收补偿安置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杭锦旗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 年 1 月 26 日

内蒙古库布齐沙漠鄂尔多斯南部新能源基地 8GW 光伏项目（100 万千瓦光伏先导工程） 建设用地征收补偿安置方案

为有效推进内蒙古库布齐沙漠鄂尔多斯南部新能源基地 8GW 光伏项目（100 万千瓦光伏先导工程）建设用地征收土地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及《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自治区新一轮征地区片综合地价调整更新成果的通知》（内政办发〔2023〕92 号）、《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各盟市公布征地区片综合地价补充制订补偿标准的批复》（内政字〔2021〕113 号）、《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征地区片综合地价补充制定补偿标准的通知》（鄂府发〔2022〕59 号）文件及其它相关规定，结合我旗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征收土地是指政府为了公共利益与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将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收归国家所有，并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给予补偿的行为。征收土地的主体是旗人民政府。

二、征地补偿的各项费用按规定金额足额支付给被征地的嘎查（村）和个人后，被征地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规定期限交付土地，征地补偿安置费用未给付的，被征地的单位和个人有权拒绝交付土地。

三、征收土地的补偿费包括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地上附着物补偿费。本方案确定的征地补偿标准是征收集体土地的综合补偿标准，即由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组成。地上附着物补偿费归附着物所有者；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的分配，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由嘎查（村）村民会议讨论决定。

四、征收土地位置和面积，征收土地范围涉及吉日嘎朗图镇黄芥壕嘎查。具体征地面积、地类、四至界限以权属面积认可书（或勘测报告）为准。

五、征收土地补偿标准

杭锦旗吉日嘎朗图镇黄芥壕嘎查：耕地为 19210 元/亩，林地为 8644.5 元/亩，草地为 5378.8 元/亩，其他农用地 5378.8 元/亩。

六、未利用地、建设用地、房屋及其附属设施、青苗、地上附着物、零星树木等补偿标准，参照《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征地区片综合地价补充制定补偿标准的通知》（鄂府发〔2022〕59 号）文件制定的标准执行，如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公布新一轮征地区片综合地价补充制定补偿标准，以新公布的补偿标准为准。

七、临时用地补偿，经测算，耕地统一年产值（纯收入）确定为 671.4 元/亩。占用耕地一年按该地类年产值的 2 倍补偿，占用二年的按该地类年产值的 3 倍补偿（其中 1 倍为土地改造补偿费）；临时占用沙柳地、柠条地、天然草地等地类一年按永久

征地标准的 15%补偿，占用二年按永久性征地标准的 20%补偿。

八、征地补偿费是对被征地农民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失地的补偿，管好用好这项资金，就是维护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牧民的经济利益和合法权利，也是保证农牧民收益和促进农牧民增收的一项重要措施，为此要加强征地补偿费的核算，严格按照专户存储、专账管理、专款专用的原则规范管理，不得截留挪用。

征地补偿安置费实行直通车补偿制度，将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以及农村牧区农牧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补偿费用存入吉日嘎朗图镇人民政府预存征地补偿款专户，吉日嘎朗图镇人民政府将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以及农村牧区农牧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补偿费用直接划拨到被征地村集体经济组织或农牧民指定的账户。

土地补偿费留归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属于农民集体资产，应当用于发展生产、增加积累、集体福利和公益事业等方面，不得用于发放干部报酬、支付招待费等非生产性开支。

九、在征地安置补偿方案依法批准后，以公告的形式将征收土地补偿标准告知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牧户。

在告知后，凡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农牧户在拟征土地上抢栽、抢种、抢建的地上建筑物、附着物，征地时一律不予补偿。

十、对极少数拒不签订土地征收补偿协议的被征地集体经济组织和个人，经本嘎查村三分之二村民代表同意后，将征地补偿款按本方案补偿标准拨付到嘎查村集体账户，不影响土地征收工作。

十一、由吉日嘎朗图镇人民政府牵头，旗自然资源局、林草局等相关部门全力配合，旗自然资源局做好土地征收备案和用地报批工作。

为了使建设项目顺利实施，由旗人民政府组织成立征收土地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组织协调项目的土地征收、农牧民安置补偿工作以及协调部门间的关系，切实维护被征地农牧民的合法权益，保障被征地农牧民的权益不受侵害，同时协助做好用地单位建设项目的建设用地报批工作。具体组成人员如下：

组 长：	何永岗	旗人民政府副旗长
副组长：	王海荣	旗自然资源局局长
	杨 恒	吉日嘎朗图镇人民政府镇长
	薛 彧	旗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成 员：	苗 平	旗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
	郭浩林	旗工信和科技局副局长
	杜 剑	旗公安局副局长
	赵建峰	旗民政局局长
	李文奇	旗财政局局长
	苏永权	旗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
	乔小平	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刘文天	旗交通运输局局长
	杨 慧	旗水利局局长
	马 锐	旗农牧局局长

王炳耀	旗文化和旅游局局长
李利军	旗能源局局长
刘晓荣	旗林业和草原局局长
郑科平	旗气象局局长
何平	杭锦供电公司经理
程向前	旗自然资源局副科级干部
杨春泽	旗自然资源局土地储备中心负责人
王晓云	旗自然资源局吉日嘎朗图分所负责人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吉日嘎朗图镇人民政府，办公室主任由吉日嘎朗图镇人民政府镇长杨恒（兼）任，办公室具体负责建设项目征收土地工作相关事宜。

十二、建设项目征收土地工作完成后，在旗自然资源局土地储备中心备案后生效。

十三、本方案其它未尽事宜，通过协商解决或制定补充方案。

十四、本方案由旗自然资源局负责解释。

杭锦旗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内蒙古库布齐沙漠鄂尔多斯南部新能源基地
8GW 光伏项目（100 万千瓦光伏先导工程）
建设用地征收补偿安置方案的通知

杭政办发〔2024〕7号

吉日嘎朗图镇人民政府，旗直各有关部门：

按照《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自治区新一轮征地区片综合地价调整更新成果的通知》（内政办发〔2023〕92号）、《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各盟市公布征地区片综合地价补充制订补偿标准的批复》（内政字〔2021〕113号）、《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征地区片综合地价补充制定补偿标准的通知》（鄂府发〔2022〕59号）有关规定，经研究，现将《内蒙古库布齐沙漠鄂尔多斯南部新能源基地 8GW 光伏项目（100 万千瓦光伏先导工程）建设用地征收补偿安置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杭锦旗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 年 1 月 26 日

内蒙古库布齐沙漠鄂尔多斯南部新能源基地 8GW 光伏项目（100 万千瓦光伏先导工程） 建设用地征收补偿安置方案

为有效推进内蒙古库布齐沙漠鄂尔多斯南部新能源基地 8GW 光伏项目（100 万千瓦光伏先导工程）建设用地征收土地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及《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自治区新一轮征地区片综合地价调整更新成果的通知》（内政办发〔2023〕92 号）、《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各盟市公布征地区片综合地价补充制订补偿标准的批复》（内政字〔2021〕113 号）、《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征地区片综合地价补充制定补偿标准的通知》（鄂府发〔2022〕59 号）文件及其它相关规定，结合我旗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征收土地是指政府为了公共利益与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将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收归国家所有，并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给予补偿的行为。征收土地的主体是旗人民政府。

二、征地补偿的各项费用按规定金额足额支付给被征地的嘎查（村）和个人后，被征地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规定期限交付土地，征地补偿安置费用未给付的，被征地的单位和个人有权拒绝交付土地。

三、征收土地的补偿费包括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地上附着物补偿费。本方案确定的征地补偿标准是征收集体土地的综合补偿标准，即由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组成。地上附着物补偿费归附着物所有者；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的分配，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由嘎查（村）村民会议讨论决定。

四、征收土地位置和面积，征收土地范围涉及吉日嘎朗图镇黄芥壕嘎查。具体征地面积、地类、四至界限以权属面积认可书（或勘测报告）为准。

五、征收土地补偿标准

杭锦旗吉日嘎朗图镇黄芥壕嘎查：耕地为 19210 元/亩，林地为 8644.5 元/亩，草地为 5378.8 元/亩，其他农用地 5378.8 元/亩。

六、未利用地、建设用地、房屋及其附属设施、青苗、地上附着物、零星树木等补偿标准，参照《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征地区片综合地价补充制定补偿标准的通知》（鄂府发〔2022〕59号）文件制定的标准执行，如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公布新一轮征地区片综合地价补充制定补偿标准，以新公布的补偿标准为准。

七、临时用地补偿，经测算，耕地统一年产值（纯收入）确定为 671.4 元/亩。占用耕地一年按该地类年产值的 2 倍补偿，占用二年的按该地类年产值的 3 倍补偿（其中 1 倍为土地改造补偿费）；临时占用沙柳地、柠条地、天然草地等地类一年按永久

征地标准的 15%补偿，占用二年按永久性征地标准的 20%补偿。

八、征地补偿费是对被征地农民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失地的补偿，管好用好这项资金，就是维护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牧民的经济利益和合法权利，也是保证农牧民收益和促进农牧民增收的一项重要措施，为此要加强征地补偿费的核算，严格按照专户存储、专账管理、专款专用的原则规范管理，不得截留挪用。

征地补偿安置费实行直通车补偿制度，将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以及农村牧区农牧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补偿费用存入吉日嘎朗图镇人民政府预存征地补偿款专户，吉日嘎朗图镇人民政府将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以及农村牧区农牧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补偿费用直接划拨到被征地村集体经济组织或农牧民指定的账户。

土地补偿费留归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属于农民集体资产，应当用于发展生产、增加积累、集体福利和公益事业等方面，不得用于发放干部报酬、支付招待费等非生产性开支。

九、在征地安置补偿方案依法批准后，以公告的形式将征收土地补偿标准告知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牧户。

在告知后，凡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农牧户在拟征土地上抢栽、抢种、抢建的地上建筑物、附着物，征地时一律不予补偿。

十、对极少数拒不签订土地征收补偿协议的被征地集体经济组织和个人，经本嘎查村三分之二村民代表同意后，将征地补偿款按本方案补偿标准拨付到嘎查村集体账户，不影响土地征收工作。

十一、由吉日嘎朗图镇人民政府牵头，旗自然资源局、林草局等相关部门全力配合，旗自然资源局做好土地征收备案和用地报批工作。

为了使建设项目顺利实施，由旗人民政府组织成立征收土地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组织协调项目的土地征收、农牧民安置补偿工作以及协调部门间的关系，切实维护被征地农牧民的合法权益，保障被征地农牧民的权益不受侵害，同时协助做好用地单位建设项目的建设用地报批工作。具体组成人员如下：

组 长：	何永岗	旗人民政府副旗长
副组长：	王海荣	旗自然资源局局长
	杨 恒	吉日嘎朗图镇人民政府镇长
	薛 彧	旗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成 员：	苗 平	旗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
	李 勇	旗工信和科技局党组书记
	杜 剑	旗公安局副局长
	赵建峰	旗民政局局长
	李文奇	旗财政局局长
	苏永权	旗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
	乔小平	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刘文天	旗交通运输局局长
	杨 慧	旗水利局局长
	马 锐	旗农牧局局长

王炳耀	旗文化和旅游局局长
李利军	旗能源局局长
刘晓荣	旗林业和草原局局长
郑科平	旗气象局局长
何 平	杭锦供电公司经理
程向前	旗自然资源局副科级干部
杨春泽	旗自然资源局土地储备中心负责人
王晓云	旗自然资源局吉日嘎朗图分所负责人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吉日嘎朗图镇人民政府，办公室主任由吉日嘎朗图镇人民政府镇长杨恒（兼）任，办公室具体负责建设项目征收土地工作相关事宜。

十二、建设项目征收土地工作完成后，在旗自然资源局土地储备中心备案后生效。

十三、本方案其它未尽事宜，通过协商解决或制定补充方案。

十四、本方案由旗自然资源局负责解释。

杭锦旗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旗人民政府领导工作分工的通知

杭政办发〔2024〕5号

杭锦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各苏木镇人民政府，旗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各企事业单位：

经旗人民政府研究，决定旗人民政府领导工作分工如下：

张仲平 旗委副书记、政府党组书记、旗长

主持政府全面工作。分管旗审计局。联系旗人大常委会、政协杭锦旗委员会、人武部、监察委、法院、检察院。

阿拉腾达来 旗委常委、政府党组副书记、副旗长

协助旗长负责发展改革、统计、应急管理、招商引资、政务服务、人民防空、国防动员、民兵建设和政府办公室等方面工作。协助旗长分管旗审计局。分管旗人民政府办公室、旗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统计局、应急管理局、政务服务局、投资促进中心、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大数据中心、桥头粮储公司。联系旗委编办、关工委、消防救援大队、国家统计局杭锦调查队。

张扣成 政府党组成员、副旗长

协助旗长负责工业和非公有制经济、财税、国有资产、金融、市场监管、进出口贸易等方面工作。分管旗工信和科技局（商务局）、能源局、财政局（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市场监督

管理局（知识产权局）。联系杭锦经济开发区、旗税务局、工商联、科协、供电分局、烟草专卖局、盐务管理局、邮政局、中国石油、中国石化、联通公司、移动公司、电信公司、铁塔公司、鄂尔多斯市银保监分局杭锦监管组和工商银行、农业银行、中国银行、建设银行、农业发展银行、农村商业银行、鄂尔多斯银行、邮储银行、大众村镇银行、人保财险公司、人寿保险公司、财产保险公司及其它驻旗金融单位。

邱金马 政府党组成员、副旗长、公安局局长

协助旗长负责公安、司法、信访等方面工作。主持旗公安局全面工作，分管旗司法局、信访局。联系旗交管大队、武警中队。

刘海全 政府党组成员、副旗长

协助旗长负责城乡建设管理、环境保护、铁路民航建设等方面工作。分管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房屋征收安置服务中心、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自然资源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政府投资项目代建中心、生态保护与发展协调服务中心、铁路民航服务中心、同圆投资集团、泽鑫水务公司。联系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杭锦旗分局、鄂尔多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杭锦旗分中心、鄂尔多斯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杭锦旗服务部。

何永岗 政府党组成员、副旗长

协助旗长负责乡村振兴、农牧业经济、农村牧区、水利、自然资源、国土空间规划等方面工作。分管旗农牧局、林业和草原局、水利局、自然资源局、乡村振兴局、供销合作社联合社、现

代农投集团。联系气象局、老促会。

萨日娜 政府副旗长

协助旗长负责教育体育、人事劳动、文化旅游、民族事务、卫生健康、医疗保障、退役军人事务等方面工作。分管旗教育体育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化和旅游局（文物局）、民族事务委员会（蒙古语文工作委员会）、卫生健康委员会（蒙中医药管理局、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办公室）、医疗保障局、退役军人事务局、文旅公司。联系旗总工会、团委、妇联、残联、红十字会、档案史志馆、文联、新华书店、内蒙古广播电视网络集团有限公司杭锦旗分公司。

马 鸣 政府副旗长

协助旗长负责交通运输、民政等方面工作。分管旗交通运输局、民政局。联系鄂尔多斯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杭锦旗大队、鄂尔多斯市道路运输服务中心杭锦旗分中心、鄂尔多斯市道路养护服务中心杭锦公路工区、843 中波台。

杭锦旗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 年 1 月 15 日

杭锦旗人民政府

关于王鹏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杭政发〔2024〕11号

杭锦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各苏木镇人民政府，旗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各企事业单位：

按照旗委十四届121次常委会会议精神，经旗人民政府党组2024年第2次会议研究决定：

- 王 鹏 免旗教育体育局副局长职务；
- 郑 磊 免旗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副主任职务；
- 王 平 免旗机关事务服务中心主任职务；
- 郝 童 免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职务，提名任旗教育体育局副局长；
- 杨江峰 任旗公安局呼和木独派出所所长（副科级，试用期一年）；
- 方亮光 任旗房屋征收安置服务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 杭增云 免旗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 金 宝 任旗公安局独贵塔拉派出所所长（副科级，试用期一年）；
- 段来宝 任旗公安局巴拉贡派出所所长（副科级，试用期一年）。

杭锦旗人民政府

2024年1月10日

杭锦旗人大常委会
关于方立妍等5人任免职的通知

杭人常发〔2024〕1号

旗人民政府：

2024年1月11日杭锦旗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十七次会议通过，决定任命：

萨日娜为旗人民政府副旗长；

马 鸣为旗人民政府副旗长；

杭增云为旗政务服务局局长。

决定免去：

方立妍的旗人民政府副旗长职务；

贾凤彪的旗政务服务局局长职务。

特此通知

杭锦旗人大常委会

2024年1月11日

大事记

(2024年1月)

1月4日 杭锦旗人民政府与天津大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就凹凸棒石黏土开发利用及产业化项目签订战略合作协议，与天津渤海职业技术学院在人才培养、技能实训、安全生产、科技创新、产学研用、成果转化等领域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旗领导张仲平、阿拉腾达来、王广平出席签约仪式。

1月4日 杭锦旗委、政府与神东煤炭集团举行座谈会。旗委书记华诚，旗委副书记、政府旗长张仲平，旗委常委、杭锦经济开发区党工委副书记、管委会副主任王广平参加座谈会。旗委常委、政府副旗长阿拉腾达来主持座谈会。

1月4日至5日 杭锦旗城镇建设现场会通过实地调研和座谈的形式召开。旗委副书记、政府旗长张仲平和政府相关领导参加。

1月5日 旗委书记华诚主持召开旗委十四届122次常委会会议。传达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文章《以美丽中国建设全面推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精神。听取了旗委十四届十五次全会暨全旗经济工作会议组织筹备有关事宜，会议还审议了其他事项。

1月8日 旗委副书记、政府旗长张仲平主持召开旗人民政府党组2024年第1次会议，传达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近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研究了政府领导分工事宜。会议还研究了其

他事宜。

1月8日 旗委理论学习中心组2024年第1次集体学习会议召开，全旗在家县处级领导干部，各苏木镇党政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旗直各部门主要领导及分管领导，部分垂管部门主要负责人，全旗各重点企业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参加会议。

1月9日 中国共产党杭锦旗第十四届委员会第十五次全体会议暨全旗经济工作会议在锡尼镇召开，旗委书记华诚主持第一次全体会议，旗委副书记、政府旗长张仲平讲话。

1月11日 杭锦旗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召开，旗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主任李文明主持会议并讲话。

1月12日 旗委副书记、政府旗长张仲平主持召开旗人民政府2024年第1次全体（扩大）会议暨第1次常务会议，会议传达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近期重要讲话精神，研究部署贯彻落实工作。

1月12日 旗委以县级领导领学、集中读书、专题研讨相结合的方式，举办了主题教育第六期读书班暨旗委理论学习中心组2024年第2次集体学习会议。旗四大班子实职县级领导、法检主要领导参加会议。

1月22日 旗委副书记、政府旗长张仲平主持召开旗人民政府党组2024年第3次会议。会议传达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近期重要讲话精神，研究讨论了拟提请旗十八届人大三次会议审议、审查的相关文件，研究讨论了《杭锦旗整改落实自治区党委巡视组对鄂尔多斯市安全生产工作专项巡视反馈问题的工作方

案》。会议对项目建设、生态治理、安全生产、五经普等重点工作进行了部署。

1月22日 旗人民政府党组召开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专题民主生活会，旗委副书记、旗政府党组书记、旗长张仲平主持会议并讲话，旗委组织部、旗纪委相关负责人到会指导。

1月22日 旗委书记华诚主持召开旗委十四届124次常委会会议，会议传达了习近平总书记近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和重要文章的精神。听取了旗两会筹备情况汇报，讨论了有关草案报告和2024年民生实事候选项目。会议决定于2024年1月29日召开全旗两会。会议还研究审议了《杭锦旗整改落实自治区党委巡视组对鄂尔多斯市安全生产工作专项巡视反馈问题的工作方案》《杭锦旗委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工作总结》。

1月23日 杭锦旗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召开，旗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主任李文明主持会议并讲话。

1月23日 全旗领导干部警示教育和党纪学习教育暨集体廉政谈话会召开，旗委书记华诚出席会议并讲话，张仲平、李文明、包德博信其木格等旗四大班子领导，法检两院负责人出席会议。旗委常委、纪委书记、监委主任张广锐主持会议。

1月26日 旗委书记华诚主持召开旗委十四届126次常委会会议，专题研究部署全旗安全生产工作。会议传达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近期安全生产事故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李强总理

的批示精神以及国务院安委办、自治区党委政府、市委有关会议精神，通报了近期安全生产有关事故的情况和全旗安全生产总体形势，部署下一步工作。

1月26日 全旗安全生产工作会议暨安委会2024年第一次全体会议召开，旗委副书记、政府旗长、安委会主任张仲平出席会议并讲话，旗委常委、政府副旗长阿拉腾达来主持会议，安委会各副主任及成员单位负责人参加会议。

1月29日 杭锦旗两会党员人大代表、党员政协委员会议召开，旗委书记华诚主持会议并讲话，旗委副书记、政府旗长张仲平，旗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主任李文明，旗政协党组书记、主席包德博信其木格出席会议。

1月29日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杭锦旗第十六届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在旗综合文化服务中心开幕，旗领导华诚、张仲平、李文明、包德博信其木格、呼格吉乐图、杨斯帆、方立妍、杨珊、吴国平、王光荣、齐日迈在主席台前排就座。其他在家县级领导、旗政协部分往届领导及全体政协委员出席会议。部分住我旗市政协委员，旗直各部门、各苏木镇、驻旗各垂管单位、部分企业负责人列席会议。吴国平主持会议。

1月30日 杭锦旗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在旗综合文化服务中心开幕，大会第一次全体会议执行主席华诚、张仲平、李文明、包德博信其木格、呼格吉乐图、吕正威、格日勒图、孟和朝鲁、高敏、魏爱民、哈斯额尔德尼、温惠与其他主席团成员、邀请列席会议的县级领导在主席台就座。大会主席团常务主席、执行主席李文明主持大会。